

B201612860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城管（2016）304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整治黑煤气“联合断源”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彻底消除“黑煤气”违法经营行为，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整治黑煤气“联合断源”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整治黑煤气“联合断源”行动方案》



(联系人: 管声俊 联系电话: 25407903)

附件：

深圳市整治黑煤气“联合断源”行动方案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彻底消除“黑煤气”违法经营行为，市城管局与市住建局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黑煤气”联合整治专项行动（代号“联合断源”行动）。

一、行动目标

通过城管、住建、公安、市场监督、交委等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统一联合整治专项行动，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宣传、群众举报等方式打造舆论攻势，通过明察暗访，强化监督，从源头抓起，从气源，到生产、运输、存储、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严厉打击，切断气源，捣毁窝点，强力打压“黑煤气”经营和生存空间，基本消除“黑煤气”安全隐患。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打黑气“联合断源”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市城管局副局长蔡文生为指挥长、市城管监察支队支队长冯增军为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管理委员会。指挥部负责“联合断源”行动的统筹、检查督导等工作，听取重大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监察支

队，冯增军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联合整治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沟通、联络、指挥和召集“联合断源”行动工作会议。

指挥部组成部门及人员：

市城管监察支队支队长

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分管领导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分管领导

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

市住建局燃气发展与保障处分管领导

市市场稽查局分管领导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分管领导

各区域管局分管执法工作领导

各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参照市级相应成立联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辖区联合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工作人员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保障措施到位。

三、责任分工

（一）市城管局

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统一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协调各单位共同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各区、街道城管执法单位打击违法瓶装燃气经营行为以及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的行为。

（二）市住建局

组织、指导各区燃气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企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市燃气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协调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对各部门查扣的黑煤气进行收运处置。

（三）市公安局

对违法线索追根溯源，深挖保护伞，打击黑恶势力，为联合整治专项行动提供执法安全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规定进行处罚；对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经营黑煤气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人员进行处罚；对明知或者应知为他人非法销售、储存煤气提供运输工具的车辆所有人进行认定和处罚；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气源和气瓶的来源进行调查和打击；公安交警部门对执法行动中查扣运输“黑煤气”车辆涉及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配合主管部门对“以车代库”方式存储黑煤气、为违法经营者提供运输工具的行为进行打击；对在煤气中加入二甲醚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行为，严格依照刑法规定予以处罚。

（四）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加强对燃气经营单位燃气质量和燃气钢瓶（压力容器）的监管，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五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

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四十条、《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有执照的经营单位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缺斤短两行为顶格处罚，并可责令停业，进行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转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对充装单位违规对其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除外）之外的单位或个人充气，或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按照《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深办〔2016〕18号）的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第一款规定，依法查处黑煤气经营环节中的无证经营行为。

（五）市交通运输管理委员会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无许可证从事黑煤气运输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六）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开展辖区“黑煤气”大排查，组织本辖区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加强辖区燃气行业监管，结合专项整治情况及时完善瓶装燃气供应站和服务点布局，对燃气企业的违规行为从严处罚，组织开展持续性、广泛性和针对性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市民购买使用正规燃气、抵制“黑煤气”，鼓励市民举报

“黑煤气”违法行为；建立打击“黑煤气”联合执法行动常态化机制，组织各部门按照职责对“黑煤气”打击保持高压态势、常抓不懈。

四、行动措施

（一）深度排查，奖励举报

各街道要发动群众举报，大面积广泛排查，组织社区工作站、村股份公司、街道出租屋网格员和城管社会监督员等力量进行“地毯式”排查，不漏盲点，建立明细台账。

各区要对黑煤气举报实施奖励，采取措施鼓励群众举报，在媒体上公布本区举报方式（市城管局举报电话为12319）和奖励措施。市、区两级按照“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对举报“黑煤气”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按照查扣黑煤气瓶数进行奖励，每瓶奖励50元，单次奖励最高5000元。

（二）源头治理，重拳打击

强化源头治理，顶格处罚，一查到底。对查处的各类“黑煤气”违法行为，不能简单没收罚款了事，市场监督、住建、公安部门要从气源与燃气瓶的来源、经营环节进行深查，从根源上强化打击和治理，对运输工具依法查扣，对储存和经营场所取缔查封，并追究向违法经营者提供气源、气瓶和为违法经营者提供场所、运输工具等人员的责任。各单位、各部门既要开展联合执法，又要按照职责独立开展工作，进行执法和处罚，各区每周至少组织1次联合打击行动，每个街

道办事处至少排查选定1个规模较大的黑煤气点开展联合打击行动。

（三）社会参与，营造氛围

充分运用媒体和社会监督的力量，在整治中邀请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社会监督员等参加，跟随执法，借助社会力量推动执法，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要不定期组织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监督员、义工及市民代表进行明察暗访，对黑煤气点严重的区域进行公开曝光。同时，采取定期通报、跟踪报道、曝光违法行为等方式，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震慑违法，争取市民支持。及时向市民报道整治专项行动情况，对数额较大的罚款、治安或者刑事拘留的典型案例及时进行曝光，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四）明察暗访，强化监督

市“断源”行动指挥部组织并抽调各成员单位监察人员组成暗访队伍，分区域开展明察暗访活动，重点查访“联合断源”行动整治不力、查处窝点较少的区域和只处罚未深挖违法根源的案件。对市级发现而辖区相关部门未发现的黑煤气违法行为，指挥部将启动问题倒查机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暗访人员深入一线，查访违法窝点，走访市民，深挖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索贿受贿、通风报信等行为。对发现的问题，移交纪委和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断源”行动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强化责任分工，落实必要的人员、经费、物质保障，并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做好行动计划，确保各项措施实施到位。

（二）畅通指挥和联动机制

“联合断源”行动工作会议原则上每月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召开，各区、各部门汇报前期“联合断源”行动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联合整治中部门配合等具体问题。市、区、街三级要坚决做到政令畅通，区专项整治指挥部接到市指挥部具体指令后 12 小时内，必须开展执法行动，区专项整治指挥部对发现和接到的群众举报线索，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进行调查、暗访、核实，情况属实的，立即开展执法行动，实现快速反应、精准打击。各部门，各区要主动作为，坚决杜绝部门之间推诿扯皮、消极或者不履行职责的行为发生。

（三）严厉打击抗法行为

各单位在整治专项行动中，要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同时，要注意执法方式，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前要制定应急预案，预想预防，保障安全，预防暴力抗法和安全事件的发生。在行动中，遇到妨碍执行公务或暴力抗法行为，公安部门要 30 分钟内现场处置，严肃追究违法行为人的责任。

（四）实现信息共享，做好案件移交

各单位要畅通日常联系渠道，搭建信息互换共享平台（微信群），并将指定的专门联系人员纳入，实现最大程度的合力整治、无缝对接。各个部门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案件或者案情，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五）加强信息报送

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实行每月通报制度。各部门、各区要安排专人负责整治情况（包括文字材料、行动图片）收集及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数据和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将对专项行动进行重点督查，按照整治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并适时在新闻媒体上通报前期及累计联合整治专项行动情况。